

2023 年度
渠县市政运行中心决算
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9
第四部分 附件.....	11
第五部分 附表.....	5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城区（道路、桥梁、隧道）设施建设维护管理。
- 2、城区路灯的安装维修。
- 3、全县污水处理设施的指导、运行、维护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渠县市政运行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为财政全额拨款预算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41.0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43.97 万元，增长 93.33%。主要变动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收入合计 1541.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7.96 万元，占 69.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3.11 万元，占 30.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支出合计 1541.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2.96 万元，占 35.23%；项目支出 998.11 万元，占 64.7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41.0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43.97 万元，增长 93.33%。主要变动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7.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9.3%。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597.16 万元，增长 126.84%。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了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7.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 960.49 万元，占 89.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4 万元，占 5.33%；卫生健康支出 19.8 万元，占 1.85%；住房保障支出 28.48 万元，占 2.67%，农林水支出 2.24 万元，占 0.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67.96 万元，完成

预算 100%。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60.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6.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8.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2.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1.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50.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6.2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6.25%。主要原因是节能减排。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皮卡车 3 辆、特殊工种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全城片区市政建设及路灯维修、污水管网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473.11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渠县市政运行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渠县市政运行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市政运行中心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皮卡车 3 辆，特殊工种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市政设施维修经费项目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渠县市政运行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市政设施维修经费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渠县市政运行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2023年财政资金收支符合财政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相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目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为职工交纳基本养老保险预算经费。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为职工医疗保险预算经费。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用于单位日常正常办公运行预算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职工住房公积金预算经费。

6.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乡镇补贴预算经费。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渠县市政运行中心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渠县市政运行中心隶属于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室、巡逻中队。

（二）机构职能

渠县市政运行中心负责承担渠县城区道路、管网、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市政消防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维修等事务性、技术性工作。承担全县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相关事务性、技术性工作，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负责全县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维修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编制总数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2 人，工勤编制 0 人。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35 人，其中在职 35 人。离休 0 人，退休 21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遗属人员 0 人，长期聘用 0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批复数为 389.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9.2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为 0 万元，占 0%。

2023 年决算收入总计 1,541.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067.96 万元，占 69.3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473.11 万元，占 30.7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为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为 389.23 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 389.2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2023 年决算支出总计 1,541.0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8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33.6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2.96 万元，占 35.23%；项目支出 998.11 万元，占 64.77%。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整体预算结余率 0%。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提供市政设施市场管理服务：负责城区（道路、桥梁、隧道）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城区路灯的安装维修，全县污水处理设施的指导、运行、维护等工作。对市政设施管护市场

推进情况开展跟踪督促，衔接、加强市政设施市场化管理的工作。

提供民生实事服务：结合城市更新，提出城市市政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的建设性意见，改进城市市政设施、造福民生福祉，当好领导参谋；强力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事”，加强巡查、维修维护管理，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重点是城镇污水处理和影响群众出行的路面、路灯管理。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按照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调剂使用。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用其他费用项目结余资金调剂使用或需要追加费用预算的，按照费用预算调整的报批程序，经批准后才进行处理。

2023 年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 389.23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 1,541.07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 2.96。

（2）收入统筹。渠县市政运行中心已建立自有收入统筹机制，2023 年度无自有收入。

（3）支出执行。渠县市政运行中心 2023 年 1 月至 6 月支出实际执行数 1,030.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1 至 10 月支出实际执行数 1,471.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未发生支出预警和支出违规的情况。

（4）预算年终结余。2023 年底渠县市政运行中心预算

年终结余资金 0 万元，预算年终结余率与上年持平。

（5）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14.99 万元，较 2022 年减压 6.25%，由于 2023 年公务用车减少。

2023 年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2023 年培训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2023 年办公设备采购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3. 财务管理

本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各项经济业务活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根据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设置了财务工作相关岗位，并明确职责权限；本年度资金使用规范，未发现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4. 资产管理

2023 年新增资产 0 万元，无资产减少。资产的购置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的规定配置，无超标准配置情况，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 0。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等资产的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100.00%，资产利用 100.00%。

5. 采购管理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和支出，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 0.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542.9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998.1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

本单位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进行申报审核，切实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年度重点任务制定绩效目标，编制要素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与预算安排相匹配。预算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2. 项目执行

本单位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认真履职，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实现较好。通过扎实开展整体支出预算绩效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对相关经费进行了预算收回或科目调整。

3. 目标实现

本单位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本单位 2023 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未开展绩效评价。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本单位将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了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2. 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按照县级财政相关要求，在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自评情况等绩效信息随同预决算向社会公开。

3. 整改反馈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到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反馈的有关预算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对预算执行率不高、绩效目标未完成的项目，认真分析原因，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文件要求，从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方面进行自查，总体上看，本单

位履职效果明显、预算管理较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自评得90分。

（二）存在问题

从前述的渠县市政运行中心整体支出情况分析反映，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处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2023年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与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预算偏差较大，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2.96。个别绩效指标值与实际完成指标值相差较大，个别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的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规范。

（三）改进建议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细化预算项目明细，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党中央、省级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3〕34号）的文件精神编制项目总目标和绩效指标，加强审核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优化项目绩效编制，更科学的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加强分析，认真研判，进行及时纠正整改，尽量减少偏差，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全面有效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渠县市政运行中心

2024年8月17日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渠县市政运行中心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541.07		1,067.96		473.11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城区市政设施日常维修维护管理。 目标 2：继续开展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 10 件事”活动诉求整治反馈工作，加强对城区市政设施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维护，切实保障城区“路平、水通、灯亮”，改善群众的生活环境，增加群众的幸福感。 目标 3：加强市政设施现场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加强现场技术管理，不断提高市政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施工的质量。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工资福利支出		确保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及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维持单位正常办公运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卡直发人员及个人补助经费	=	3357777.04	元	17	3357777.04 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22760	元	17	22760 元
			保障公用经费支出	=	509735.16	元	17	509735.16 元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质量	定性	好坏	对	5	好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效率	定性	高中低	对	5	高
			常规性工作完成效率	≥	98	%	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投诉率	<	5	%	7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	98	%	7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5	100%
			上级政府满意度	≥	98	%	7	100%
			相关部门和单位满意度	≥	98	%	5	100%

渠县市政运行中心 6.6 交通事故处置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渠财资环[2023]119号文件精神,关于2022年“6.6”道路交通事故一案,渠县市政运行中心与蒲小平在渠县交调委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书。保障6.6交通事故处置经费及时拨付,实现对伤者的赔偿,对死者家属及伤者给以心灵抚慰,提高死者家属及伤者满意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经上级部门批准,申报6.6交通事故处置经费专项经费38.11万元用于该事故的赔偿处理。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 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民生保障,实施目的是保障6.6交通事故处置经费及时拨付,实现对伤者的赔偿,对死者家属及伤者给以心灵抚慰,提高死者家属及伤者满意度,营造良好

社会氛围。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县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共拨付 6.6 交通事故处置经费 38.11 万元，全部用于 6.6 交通事故处置，赔偿人数 1 人，资金及时拨付，资金到位率 100%，实现对伤者的赔偿，保证社会安定，提高死者家属及伤者满意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保障 6.6 交通事故处置经费及时支付，确保赔偿人数 1 人，资金及时拨付，资金到位率 100%，实现对伤者的赔偿，实现对伤者的赔偿，保证社会安定。达到提高死者家属及伤者满意度的效果。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赔偿人数=1 人，路灯亮灯率 $\geq 98\%$ ；质量指标：资金到位率=100%；时效指标：赔偿支付及时（及时）；社会效益指标：实现对伤者的赔偿，保证社会安定（有效）；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居死者家属及伤者满意度 $\geq 95\%$ ；经济成本指标：经费控制在预算金额内=381069 元。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专项资金安排金额 38.11 万元，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实现对伤者的赔偿，保证社会安定，达到让死者家属及伤者满意的效果。

（三）评价选点

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 6.6 交通事故处置经费项目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

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用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18分）。

（1）决策程序（6分）。通过收集群众的意见和需求，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单位向财政提交项目申请，经研究后给予支持。该项指标得6分。

（2）规划论证（6分）。一是深入分析市政领域的实际需求，评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识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且制定应对措施。二是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该项指标得6分。

（3）资金投向（6分）。用于保障交通事故处理经费及时支付，提高群众满意度。该项指标得6分。

2. 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2分）。我单位严格按照渠财资环[2023]119号文件制定的制度办法使用专项资金。该项指标

得 2 分。

(2) 分配管理 (10 分)。项目资金分配选取充分考虑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将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性和透明度。建立高效的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该项指标得 10 分。

(3) 绩效监控 (6 分)。根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监控指标和阈值,通过一体平台对实现程度和执行进度实时跟踪和监控,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控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情况。该项指标得 4 分。

3. 项目实施 (9 分)。

(1) 预算执行 (6 分)。已完成拨付指标金额 38.11 万元,财政拨付资金 38.11 万元,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单位实际支付金额 38.11 万元,单位实际到位金额 38.11 万元,单位资金使用率 100%。该项指标得 6 分。

(2) 资金使用 (3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该项指标得 3 分。

4. 项目结果 (9 分)。

(1) 目标完成 (6 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

和绩效目标基本匹配，目标任务是保障交通事故处置费用支付率 100%，绩效目标任务 100%完成。该项指标得 6 分。

（2）完成时效（3 分）。项目验收合格后，我单位在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及时进行资金支付。该项指标得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区域均衡性（10 分）。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本单位已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该项指标得 10 分。

2. 对象精准性（10 分）。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该项指标得 10 分。

3. 标准合理性（5 分）。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本单位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4. 群众满意度（5 分）。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该项目提升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获得群众的广泛好评，该项指标得 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资料完备情况（6 分）

项目进展全方位解析与资料完备性进行分析，涵盖了项目前期论证、中期实施、后期运营等方面。得 6 分。

2. 保障社会安定（6 分）

实现对伤者的赔偿，保证社会安定。得 6 分。

3. 群众满意度（4 分）

死者家属及伤者满意度 95%以上，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6.6 交通事故处置经费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渠县市政运行中心

2024 年 8 月 17 日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6.6 交通事故处置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市政运行中心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保障实施对伤者的赔偿，保证社会安定。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1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8.11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6.6 交通事故处置经费，经县委、县政府同意一次性解决经费 381069 元，对死者家属及伤者给以心灵抚慰，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人数	=	1	人	10	1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赔偿支付及时	定性	及时	工作日	10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对伤者的赔偿，保证社会安全	定性	有效	其他	20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死者家属及伤者满意度	≥	95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	381069	元	20	381069 元

渠县市政运行中心 2022 年第二三四季度市政零星维修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川财预[2022]101 号、渠财资环[2022]179 号文件精神，市政设施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核心，不仅为居民提供正常的生活保障，使居民能够安居乐业，也代表着这个城市的精神面容与发展水平，对城市的经济发展起到基础作用。近年来城镇化建设不断的推进，市政零星维修也在不断地增加，市政工程设施的维护成为重要内容。市政零星维修费项目主要是对市政工程中的道路、桥梁、排水等基础设施进行相应养护与维修等。申报 2022 年第二三四季度市政零星维修费项目专项经费 525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 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基础设施，实施目的是保障全城 30 条道路及时维修，为市民提供出行保障，有利于促进社会长

治久安，达到让居民满意的效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省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共拨付 2022 年第二三四季市政零星维修费 525 万元，全部用于全城路灯及道路维修，按维修实际发生额支付。维修全城道路 30 条，确保市政零星维修季度经费及时拨付。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保障全城路灯及道路维修，按维修实际发生额支付。维修全城道路 30 条，确保市政零星维修季度经费及时拨付。提供市民出行安全保障，维护社会长治久安，达到提高居民满意度的效果。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维修全城道路=30 条；质量指标：市政设施维修完整率 $\geq 98\%$ ；时效指标：确保市政零星维修季度经费=12 月，维修及时性=12 月；社会效益指标：提供市民出行安全保障（好坏）；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长治久安（优良中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居民满意度 $\geq 98\%$ ；经济成本指标：资金控制数 ≤ 525 万元。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三）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专项资金安排金额 525 万元，项目资金及时拨付，为居民出行提供安全保障，维护社会长治久安，提升了当地居民的幸福生活指数，达到让居民满意的效果。

（三）评价选点

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 2022 年第二三四季度市政零星维修费项目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用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18分）。

（1）决策程序（6分）。通过收集居民的意见和需求，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向财政部门提交项目申请，经研究后给予支持。该项指标得6分。

（2）规划论证（6分）。一是深入分析市政领域的实际需求，评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识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且制定应对措施。二是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该项指标得6分。

（3）资金投向（6分）。用于支付市政零星维修费用，提高基础设施水平。该项指标得6分。

2. 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2分）。我单位严格按照川财预[2022]101

号、渠财资环[2022]179号文件制定的制度办法使用专项资金。该项指标得2分。

(2) 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选取充分考虑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将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性和透明度。建立高效的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该项指标得10分。

(3) 绩效监控(6分)。根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监控指标和阈值,通过一体平台对实现程度和执行进度实时跟踪和监控,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控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情况。该项指标得4分。

3. 项目实施(9分)。

(1) 预算执行(6分)。已完成拨付指标金额525万元,财政拨付资金525万元,财政资金拨付率100%;单位实际支付金额525万元,单位实际到位金额525万元,单位资金使用率100%。该项指标得6分。

(2) 资金使用(3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该项指标得3分。

4. 项目结果(9分)。

(1) 目标完成 (6 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 实施结果和绩效目标基本匹配, 目标任务保障全城路灯及道路维修, 绩效目标任务 100% 完成。该项指标得 6 分。

(2) 完成时效 (3 分)。项目验收合格后, 我单位在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 及时进行资金支付。该项指标得 3 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验收 (10 分)。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 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及时进行验收且合格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 10 分。

2. 功能实现 (10 分)。

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 及时落实到具体内容。项目能实现预期功能, 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 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该项指标得 10 分。

3. 后续管护 (10 分)。

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 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该项指标得 10 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资料完备情况 (6 分)。

项目进展全方位解析与资料完备性进行分析, 涵盖了项目前期论证、中期实施、后期运营以及市政能力改善等方面

的内容文章详细阐述了每个阶段所需完成的资料 and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专项评估、团队组建与分工等前期论证工作，施工合同等中期实施资料，以及验收报告、运营管理制度等后期运营资料。资料完整、齐全，该项指标得 6 分。

2. 市政维修能力提升（6 分）。

基于市政维修现状分析，市政设施维修完整率达到 100%，市政设施维修得到了显著提升。该项指标得 6 分。

3. 群众满意度（4 分）。

提供市民出行安全保障，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该项指标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2022 年第二三四季度市政零星维修费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渠县市政运行中心

2024 年 8 月 17 日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第二三四季度市政零星维修费						
预算单位		渠县市政运行中心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保障全城路灯及道路维修，为居民出行提供安全保障。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25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渠城全年市政零星维修经费预算 700 万，用于全城路灯及道路维修，按维修实际发生额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全城道路	=	30	条	10	30 条
		质量指标	市政设施维修完整率	≥	98	%	10	100%
		时效指标	确保市政零星维修季度经费	=	12	月	10	12 月
			维修及时性	=	12	月	10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市民出行安全保障	定性	好坏	平方千米	20	好
		可持续发展指标	社会长治久安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8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数	≤	525	万元	10	525 万元

渠县市政运行中心 2023 年市政零星维修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渠财资环[2023]138 号、《关于安排 2023 年度市政零星维修工作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市政设施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核心，不仅为居民提供正常的生活保障，使居民能够安居乐业，也代表着这个城市的精神面容与发展水平，对城市的经济发展起到基础作用。近年来城镇化建设不断地推进，市政零星维修也在不断地增加，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的维护成为重要内容。市政零星维修费项目主要是维修全城路灯及市政道路，保持路面平整，使路灯明亮，让老百姓出行更舒适安全，共建美好渠城。申报 2023 年市政零星维修费专项经费 400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 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基础设施，实施目的是保障全城道路、

路灯及时维修，为市民提供出行安全保障，有利于促进社会长治久安，达到让居民满意的效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县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共拨付 2023 年市政零星维修费 400 万元，全部用于全城路灯及道路维修，保持路面平整，使路灯明亮，让老百姓出行更舒适安全，共建美好渠城。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保障全城路灯及市政道路维修，维修全城道路 35000 平方米，维修全城路灯 15000 盏，确保市政设施完整率 100%，维修资金及时拨付，为市民提供出行安全保障，维护社会长治久安，达到提高居民满意度的效果。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维修全城道路 ≥ 35000 平方米，维修全城路灯 ≥ 15000 盏；质量指标：市政设施完整率 $\geq 98\%$ ；时效指标：维修及时性=12 月，维修及时性=12 月；社会效益指标：提供市民出行安全保障（有效）；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长治久安（好）；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居民满意度 $\geq 98\%$ ；经济成本指标：资金控制数 ≤ 400 万元。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四）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专项资金安排金额 400 万元，项目资金及时拨付，为居民出行提供安全保障，维护社会长治久安，提升了当地居民的幸福生活指数，达到让居民满意的效果。

（三）评价选点

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 2023 年市政零星维修费项目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用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18分）。

（1）决策程序（6分）。通过收集居民的意见和需求，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向财政部门提交项目申请，经研究后给予支持。该项指标得6分。

（2）规划论证（6分）。一是深入分析市政领域的实际需求，评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识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且制定应对措施。二是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该项指标得6分。

（3）资金投向（6分）。用于支付市政零星维修费用，提高基础设施水平。该项指标得6分。

2. 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2分）。我单位严格按照渠财资环

[2023]138 号文件制定的制度办法使用专项资金。该项指标得 2 分。

(2) 分配管理 (10 分)。项目资金分配选取充分考虑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将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性和透明度。建立高效的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该项指标得 10 分。

(3) 绩效监控 (6 分)。根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监控指标和阈值,通过一体平台对实现程度和执行进度实时跟踪和监控,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控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情况。该项指标得 4 分。

3. 项目实施 (9 分)。

(1) 预算执行 (6 分)。已完成拨付指标金额 400 万元,财政拨付资金 400 万元,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单位实际支付金额 400 万元,单位实际到位金额 400 万元,单位资金使用率 100%。该项指标得 6 分。

(2) 资金使用 (3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该项指标得 3 分。

4. 项目结果 (9 分)。

(1) 目标完成 (6 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 实施结果和绩效目标基本匹配, 目标任务保障全城路灯及道路维修, 绩效目标任务 100% 完成。该项指标得 6 分。

(2) 完成时效 (3 分)。项目验收合格后, 我单位在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 及时进行资金支付。该项指标得 3 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验收 (10 分)。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 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及时进行验收且合格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 10 分。

2. 功能实现 (10 分)。

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 及时落实到具体内容。项目能实现预期功能, 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 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该项指标得 10 分。

3. 后续管护 (10 分)。

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 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该项指标得 10 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资料完备情况 (6 分)。

项目进展全方位解析与资料完备性进行分析, 涵盖了项目前期论证、中期实施、后期运营以及市政能力改善等方面

的内容文章详细阐述了每个阶段所需完成的资料 and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专项评估、团队组建与分工等前期论证工作，施工合同等中期实施资料，以及验收报告、运营管理制度等后期运营资料。资料完整、齐全，该项指标得 6 分。

2. 市政维修能力提升（6 分）。

基于市政维修现状分析，市政设施维修完整率达到 100%，市政设施维修得到了显著提升。该项指标得 6 分。

3. 群众满意度（4 分）。

提供市民出行安全保障，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该项指标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市政零星维修费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渠县市政运行中心

2024 年 8 月 17 日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市政零星维修费						
预算单位		渠县市政运行中心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保障全城路灯及道路维修，为居民出行提供安全保障。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全年维修经费预算 400 万元，用于维修全城路灯及市政道路，保持路面平整，使路灯明亮，让老百姓出行更舒适安全，共建美好渠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全城道路	≥	35000	平方米	10	35000 平方米
			维修全城路灯	≥	15000	盏	10	15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市政设施完整率	≥	98	%	10	100%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性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市民出行安全保障	定性	有效	万人	10	有效
		可持续发展指标	社会长治久安	定性	好	其他	10	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8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数	≤	400	万元	20	400 万元

渠县市政运行中心东城及文峰山公园等片 区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东城及文峰山公园等片区路灯电费的通知》渠财资环[2023]021 号文件精神，路灯是保障城市夜间交通安全、提高城市品质的重要公共设施，随着东城及文峰山公园等片区路灯数量的日渐增加，路灯亮化工程除了必要的大量硬件基础设施投入外，路灯电费也飞速递增，每月按实际发生额支付电费。该项目的实施为道路上的行车及行人补充适度的光照，以确保交通正常运行，并正确识别路况及各种交通标志城市道路照明在改善道路交通照明条件、降低交通事故率、夜间犯罪率、提高居民安全感以及促进城市发展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确保了全年路灯设施正常运行，为市民夜间出行提供了保障，为维护治安提供了基础，同时美化了城市夜景，提高了城市品味，申报 2023 年东城及文峰山公园等片区路灯电费项目专项经费 35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

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 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民生保障，实施目的是保障东城及文峰山公园等片区路灯 12 个月电费及时缴纳，路灯亮灯率 100%，为居民夜间出行亮化保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县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共拨付东城及文峰山公园等片区路灯电费 35 万元，全部用于保障东城及文峰山公园等片区路灯电费及时足额缴纳，为居民夜间出行提供便利，逐步建立行业管理的长效机制，提升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感及满足。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保障东城及文峰公园等片区路灯电费及时缴纳，及时通电，确保 12 个月路灯电费，路灯亮灯率 100%，提供居民夜间出行亮化保障，维护社会长治久安，达到提高居民满意度的效果。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确保路灯电费月数=12 月，路灯亮灯率 $\geq 98\%$ ；质量指标：片区路灯通电率=100%；时效指标：通电及时性（3 套）；社会效益指标：提供居民夜间出行亮化保障（3 套）；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长治久安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geq 98\%$;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数 ≤ 35 万元。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 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 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 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 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 可以总结经验, 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 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 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 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专项资金安排金额 35 万元, 项目资金及时拨付, 为居民出行

提供亮化保障，维护社会长治久安，提升了当地居民的幸福生活指数，达到让居民满意的效果。

（三）评价选点

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东城及文峰山公园等片区路灯电费项目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18分）。

（1）决策程序（6分）。通过收集群众的意见和需求，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单位向财政提交项目申请，经研究后给予支持。该项指标得6分。

（2）规划论证（6分）。一是深入分析市政领域的实际

需求，评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识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且制定应对措施。二是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该项指标得 6 分。

（3）资金投向（6 分）。用于保障东城及文峰山公园等片区路灯电费及时足额缴纳，路灯亮灯率 100%，为居民出行提供照明，保护居民安全。该项指标得 6 分。

2. 项目管理（18 分）。

（1）制度办法（2 分）。我单位严格按照渠财资环[2023]021 号文件制定的制度办法使用专项资金。该项指标得 2 分。

（2）分配管理（10 分）。项目资金分配选取充分考虑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将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性和透明度。建立高效的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该项指标得 10 分。

（3）绩效监控（6 分）。根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监控指标和阈值，通过一体平台对实现程度和执行进度实时跟踪和监控，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控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情况。该项指标得 4 分。

3. 项目实施（9 分）。

（1）预算执行（6 分）。已完成拨付指标金额 35 万元，财政拨付资金 35 万元，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单位实际支

付金额 35 万元，单位实际到位金额 35 万元，单位资金使用率 100%。该项指标得 6 分。

(2) 资金使用 (3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该项指标得 3 分。

4. 项目结果 (9 分)。

(1) 目标完成 (6 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和绩效目标基本匹配，目标任务是保障东城及文峰山公园等片区路灯电费及时足额缴纳，路灯亮灯率 100%，为居民出行提供照明，保护居民安全，绩效目标任务 100%完成。该项指标得 6 分。

(2) 完成时效 (3 分)。项目验收合格后，我单位在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及时进行资金支付。该项指标得 3 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区域均衡性 (10 分)。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本单位已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该项指标得 10 分。

2. 对象精准性 (10 分)。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

象范围，该项指标得 10 分。

3. 标准合理性（5 分）。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本单位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4. 群众满意度（5 分）。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该项目提升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获得群众的广泛好评，该项指标得 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资料完备情况（6 分）

项目进展全方位解析与资料完备性进行分析，涵盖了项目前期论证、中期实施、后期运营等方面。得 6 分。

2. 保障路灯亮灯率（6 分）

实现路灯亮灯率 100%，提供居民夜间出行亮化保障。得 6 分。

3. 群众满意度（4 分）

为居民出行提供亮化保障，维护社会长治久安，提升了当地居民的幸福生活指数，达到让居民满意的效果。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东城及文峰山公园等片区路灯电费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

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时效指标三级指标为“通电及时性”指标性质为定性，指标值：3，度量单位：套；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为“提供居民夜间出行亮化保障”，指标性质：定性，指标值：3，度量单位：套。项目绩效指标值、度量单位的设定与指标的设置不匹配。

六、改进建议

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3〕34 号）的文件精神编制项目总目标和绩效指标，加强审核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

渠县市政运行中心

2024 年 8 月 17 日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东城及文峰山公园等片区路灯电费						
预算单位		渠县市政运行中心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保障片区路灯通电，为居民出行提供亮化保障。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东城及文峰山公园等片区路灯电费，全年预算 35 万元，每月按实际发生额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路灯电费月数	=	12	月	20	12 月
			路灯亮灯率	≥	98	%	10	100%
		质量指标	片区路灯通电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通电及时性	定性	3	套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居民夜间出行亮化保障	定性	3	套	10	3 套
		可持续发展指标	社会长治久安	定性	100	%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8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数	≤	35	万元	10	35 万元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